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召開日期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及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